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现将会议的相关情况及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公司3名监事参与审议了会议的相关议案。

三、本次会议共3项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四、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关于明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00,000.00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9.2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09%（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1,200,000.00万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发行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2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2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通威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665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2665手可转债。

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募集资金存入该等账户。公司将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现将会议的相关情况及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公司8名董事参与审议了会议的相关议案。

三、本次会议共3项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四、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关于明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00,000.00万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9.2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09%（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1,200,000.00万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主承销商根据实际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发行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2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2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通威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665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2665手可转债。

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募集资金存入该等账户。公司将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等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并同步修改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同时也对其中部分基金的管理费和托管费的划付规则进行了更新。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

本次增加C类基金份额涉及本公司旗下3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修改将自2022年2月22日起正式生效；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修改将自2022年2月23日起正式生效。

二、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具体情况

上述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后，根据收取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换A类基金份额。

上述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公告。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的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1）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以上（含），30日以内	0.5%
30日以上（含）	0%

（3）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序号	基金名称	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
1	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
2	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5%
3	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5%

基金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相应销售服务费年费率计提。

三、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其他销售机构请以本公司网站公示信息为准。

四、更新管理费和托管费的划付规则的情况

本次同时更新了部分基金的管理费和托管费的划付规则，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基金名称	修订情况
1	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费／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五、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上述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就3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可以见附件（《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及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为参考。

六、重要提示

本次对上述基金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的修改，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对应内容也随之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请见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上述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修改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相关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2日

附件：

1、《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2、《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附件1：《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订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释义 无	释义 销售服务费 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和销售服务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公告。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率、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率；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率、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率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低销售服务费率；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无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管理人的托管费 ……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管理人的托管费 ……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5、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6、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对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5、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6、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2、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第十八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4）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低销售服务费率；

附件2：《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修订章节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订后托管协议内容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5、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6、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对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5、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6、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十一、基金费用	无	（三）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五）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率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七）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2月22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并根据法律法规对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

基金名称	A类基金份额简称	A类基金份额代码	C类基金份额简称	C类基金份额代码
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份额：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A 美元现钞份额：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A（美元现钞） 美元现汇份额：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A（美元现汇）	人民币份额：040046 美元现钞份额：040047 美元现汇份额：040048	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C	014978
华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华安上证180ETF联接A	040180	华安上证180ETF联接C	014979
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华安上证龙头企业ETF联接A	040190	华安上证龙头企业ETF联接C	014980
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LOF）A	160416	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LOF）C	014982
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中证银行指数A	160418	华安中证银行指数C	014983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A	160419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C	014984
华安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创业板50指数A	160420	华安创业板50指数C	014985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华安国际龙头（DAX）ETF联接A	000614	华安国际龙头（DAX）ETF联接C	015016

注：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简称不变。

二、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1、上述基金根据是否收取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2、上述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3、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

（1）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赎回费率及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C类基金份额	Y<7天	1.5%	100%
	Y≥7天	0	/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由赎回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

上述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

4、对于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安创业板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除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C类基金份额仅通过场外方式申购和赎回，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也不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对于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C类基金份额目前仅设置人民币份额。

投资者自2022年2月22日起可办理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开通情况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申购	赎回	跨系统转托管	转换	定期定额投资
014978	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C	√	√	不适用	×	√
014979	华安上证180ETF联接C	√	√	不适用	√	√
014980	华安上证龙头企业ETF联接C	√	√	不适用	√	√
014982	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LOF）C	√	√	×	×	√
014983	华安中证银行指数C	√	√	×	×	√
014984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C	√	√	×	×	√
014985	华安创业板50指数C	√	√	×	×	√
015016	华安国际龙头（DAX）ETF联接C	√	√	不适用	×	√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修改内容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增设基金份额以及法律法规更新的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2年2月22日起生效。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将根据基金合同进行更新。

四、重要提示

1、此次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根据法律法规更新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修订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2年2月23日起，中金财富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如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496 C：006497	是	是	是	是
2	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4042	是	是	是	是
3	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4043	是	是	是	是
4	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基金份额	014048	是	是	是	否
5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基金份额	014349	是	是	是	否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法定代表人	高涛		
客服电话	95532	网址	www.ciccwm.com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三、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与C类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

3. 本公司已于2022年2月18日发布公告，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自2022年2月21日起暂停办理5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2日

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泓裕一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4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泓裕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2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格林泓裕一年定开债A	格林泓裕一年定开债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8484	008485
截至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98	1.0150
截至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5,745,997.47	180.54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97	0.149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2月24日
除息日	2022年2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2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仅有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

（1）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本次分红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22年2月2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2日

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0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优悦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0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9月0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02月14日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1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80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3,980,647.71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02月23日
除息日	2022年02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02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02月23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02月24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2年02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2月22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英智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宏英智能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行或其关联方。宏英智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61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宏英智能于2022年2月21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招商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9	7297.29
招商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2	6640.92
招商中证5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47	9536.67
招商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2	6640.92
招商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0	3474.90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2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2年2月22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0018
2	大成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58
3	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1300/001301
4	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0628/011066
5	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269/008270
6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090010/007801
7	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90019/006038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38.61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可比公司、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7	9,536.67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2日